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71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监事吴叔耀先生、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227.27-454.55 | 1.11%-2.21% | 5,000-10,000 |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和上限10,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2.00元/股价格进行测算,对应回购数量下限2,272,727股和上限4,545,454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和2.21%。

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按下限2,272,727股测算) | | 回购后(按上限4,545,454股测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9,506,264 | 58.23 | 121,778,991 | 59.34 | 124,051,718 | 60.4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5,728,973 | 41.77 | 83,456,246 | 40.66 | 81,183,519 | 39.56 |
| 合计 | 205,235,237 | 100.00 | 205,235,237 | 100.00 | 205,235,23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36,21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838.58万元,流动资产为361,895.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4.53%、2.76%,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监事吴叔耀先生、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8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8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董事王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11043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70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唐海 | 54,250,000 | 26.43 |
| 2 |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 53,630,385 | 26.13 |
| 3 | 王希平 | 8,736,100 | 4.26 |
| 4 |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70,000 | 3.74 |
| 5 |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549,137 | 2.22 |
| 6 |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 3,955,879 | 1.93 |
| 7 |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09,300 | 1.81 |
| 8 | 张晓燕 | 3,500,000 | 1.71 |
| 9 | 吴叔耀 | 3,500,000 | 1.71 |
| 10 |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26,636 | 1.38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王希平 | 8,736,100 | 10.19 |
| 2 |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549,137 | 5.31 |
| 3 |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09,300 | 4.33 |
| 4 | 张晓燕 | 3,500,000 | 4.08 |
| 5 | 吴叔耀 | 3,500,000 | 4.08 |
| 6 |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26,636 | 3.30 |
| 7 | 刘荣丽 | 2,460,000 | 2.87 |
| 8 | 林新 | 1,202,800 | 1.40 |
| 9 | 门振明 | 1,108,300 | 1.29 |
| 10 | 李永刚 | 832,100 | 0.97 |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2-046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设立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5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设立四大科创中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设立城市更新科创中心、数字盾构科创中心、新材料科创中心和双碳科创中心四大科创中心。

(三)公司关于设立安全科学中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设立安全科学中心。

(四)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张焰、周文波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预计,合计金额为69,505.30万元。

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2-047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22年计划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65,281.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18)。

截止目前,通过对2022年年初以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并结合目前可以预计的交易情况,拟对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预计,补充预计金额69,505.30万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公司补充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原预计2022年度金额 | 2022年1-11月发生额 | 补充预计金额 | 调整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接受劳务 |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149.75 | 149.75 | 149.75 |
| | |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0.00 | 3610.00 | 3610.00 |
| | 工程分包 |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1,638.83 | 4,400.00 | 4,500.00 |
| | |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1,299.60 | 3,500.00 | 3,500.00 |
| | 小计 | | 100.00 | 3,088.18 | 11,659.75 | 11,759.75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材料销售 |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19.46 | 409.45 | 429.45 |
| | |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250.00 | 600.06 | 380.06 | 630.06 |
| | 提供劳务 |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00.00 | 563.38 | 80.00 | 2,680.00 |
| | |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17.45 | 16.46 | 0.01 | 17.46 |
| | |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 160.00 | 891.67 | 2,311.87 | 2,471.87 |
| | | 上海铭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2.31 | 12.31 | 12.31 |
| | |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15.00 | 15.00 | 15.00 |
| | |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 0.00 | 0.00 | 8,000.00 | 8,000.00 |
| | | 上海地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0.00 | 8.00 | 8.00 |
| | |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60.00 | 61.00 | 61.00 |
| | 施工总包 |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 0.00 | 9,287.06 | 11,725.11 | 11,725.11 |
| | |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1,029.00 | 1,629.00 | 1,629.00 |
| | |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 | 5,032.65 | 3,032.65 | 5,032.65 |
| | 小计 | | 5,047.45 | 17,517.05 | 37,664.46 | 42,711.91 |
| 关联租赁 | 房屋、设备租赁 |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80.00 | 343.56 | 207.13 | 687.13 |
| | |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 298.80 | 321.40 | 22.60 | 321.40 |
| | 小计 | | 778.80 | 664.96 | 229.73 | 1,008.53 |
| 商业保理 | 商业保理 |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 20,100.00 | 20,051.36 | 19,951.36 | 40,051.36 |
| | 小计 | | 20,100.00 | 20,051.36 | 19,951.36 | 40,051.36 |
| 合计 | | | 26,026.25 | 41,321.55 | 69,505.30 | 95,531.5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54号

法定代表人:张焰

注册资本:134397.024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下属境外子公司。

3、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万文俊

注册资本:1929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自来水供排水工程土建,安装,施工自来水管内外防腐工程,工程机械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维修(C级),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南路5号4楼

法定代表人:唐琳琳

注册资本:39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室内环境检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930号

法定代表人:杨俊龙

注册资本:18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五金、再生集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混凝土构件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混凝土泵送及泵管配件维修,仓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凭许可证经营),混凝土、构件、砂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混凝土粉碎、码头装卸、汽车修理(限分公司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168号蠡湖大厦20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叶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1228号2幢

法定代表人:王榕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安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销售机电设备(除专营),钢材、五金工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地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1层

法定代表人:龚国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停车场库经营;普通机械及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交电、建材、金属材料、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铭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593号

法定代表人:虞晓敏

注册资本:3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交电、电子产品、建筑五金、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水电安装、电器、机械工程的承接、安装、维修及配套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61号

法定代表人:王敬凡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来水地下管线探测、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水务环保节能技术的服务及应用、相关水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0号5层

法定代表人:刘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项目开发,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二楼A区

法定代表人:钱志斌

注册资本:10015.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给水厂、污水处理厂施工,给水、污水、下雨水泵站、液化气罐站、天燃气、热力工程施工,各类管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及辅助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供排水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件的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玻璃钢制品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49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停车场(库)管理,品牌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36号419室

法定代表人:刘香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676号1幢

法定代表人:沈伟梁

注册资本:6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生产加工,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除专控),自有设备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 2 |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3 |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4 |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
| 5 |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6 |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
| 7 |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
| 8 | 上海地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
| 9 | 上海铭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
| 10 |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参股孙公司 |
| 11 |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
| 12 |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13 |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14 |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
| 15 |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或参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内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的发生额虽然超出原预计数,但合计数仍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预计总额范围之内,且补充预计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此外,该类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本次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董事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2-048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赛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